

北京世纪飞驰展览展示有限公司智能展示设计研发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7月7日，北京世纪飞驰展览展示有限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组织召开了北京世纪飞驰展览展示有限公司智能展示设计研发项目验收评审会。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北京世纪飞驰展览展示有限公司）、检测单位（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报告编制单位（北京雨樱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及3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组现场查看了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本项目验收情况的汇报，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南二街25号18号楼，占地面积431.625m²，建筑面积1726.5m²。项目主要生产智能显示设备，年产量为3000套。项目有员工30人，日工作8h，年生产300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北京国环益达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编制完成。于2019年3月取得原北京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批复（通环保审字[2019]0023）。本项目2019年3月开工建设，2019年4月竣工投产。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2626万元，实际总投资262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4万元，占总投资的1.68%。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与环评及其批复内容一致。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其批复内容一致，未发生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污水处理厂。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印刷、热转印、热裱覆膜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废气分别经两套“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工艺净化处理后，通过23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印刷机、覆膜机、热裱机、切纸机、净化系统风机等设备噪声。采取低噪声设备、门窗隔声等降噪措施。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一般固废主要是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及职工生活垃圾。其中废包装材料及不合格产品交予废旧物品回收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废物包括废油墨桶、擦拭机械的废抹布及废活性炭。分类收集后，由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废水

经监测，本项目废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二）废气

经监测，本项目废气排放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3中相应限值要求。

（三）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一般固废主要是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及职工生活垃圾。其中废包装材料及不合格产品交予废旧物品回收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废物包括废油墨桶、擦拭机械的废抹布及废活性炭。分类收集后，由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按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固体废物进行了有效处置。

六、验收结论

北京世纪飞驰展览展示有限公司智能展示设计研发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关污染防治设施并达标排放，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本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

收条件。验收组同意北京世纪飞驰展览展示有限公司智能展示设计研发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整改要求

- 1、按照北京市《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规范》(DB11/1195-2015)的要求完善废气、废水监测点位的规范设置。
- 2、按照国家和北京市有关危险废物的管理要求，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管理。

专家签字：

陈福荣
胡月琪 王启强 池海诗
张于玉 何友文

北京世纪飞驰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2019年7月7日